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藏农牧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部分学生宿舍家具更新定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双层钢架高低床、四门衣柜、钢木结构四抽条桌、钢架圆凳、上床下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家具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兴大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双层钢架高低床、四门衣柜、钢木结构四抽条桌、钢架圆凳、上床下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经销商为林芝市富鑫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林芝市富鑫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邵志富

日期：2021年12月0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